龙里县民政局其他权力流程图

接收并审核捐赠人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申 请**

提交《关于本人（本单位）因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停止履行捐赠义务的报告》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受 理**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查看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

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报告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决 定**

资料依法审查通过即是受理完成

办理机构：龙里县民政局

业务电话：0854-4974030